

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许准〔2021〕18号

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+O 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门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：

你中心报来《关于江门市碧道建设工程 EPC+O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，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

本项目建设碧道 33 段共 301.474 公里，其中蓬江区碧道 1 段 22.1 公里、江海区碧道 4 段 16.23 公里、新会区碧道 6 段 73.84 公里、台山市碧道 6 段 77.6 公里、开平市碧道 4 段 47.8 公里、鹤山市碧道 6 段 46.55 公里、恩平市碧道 4 段 17.454 公里。属改

扩建类工程。项目总占地面积 887.63 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87.63 公顷，临时占地面积 0 公顷。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74.16 万立方米，填方总量 108.43 万立方米，购方 47.48 万立方米，弃方 13.21 万立方米（均为委托接纳处理）。工程总投资 259352.3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87669.74 万元，工程已于 2020 年 7 月开工，计划 2021 年 12 月完工，总工期 17 个月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887.63 公顷。

（二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。

（三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5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不设渣土防护率，表土保护率 87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2%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要求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危害。

（五）经核，按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万元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的要求，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，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。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

流失防治的职责，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，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。

(二)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。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和要求，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，形成工作制度，定期检查落实。

(三)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。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，报主体工程审查、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、审批手续。

(四)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。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，减少土地扰动面积，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。

(五)请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按时向我局以及辖下各市(区)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。

(六)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。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，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。

(七)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，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

(八)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，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，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(九)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我局以及项目所涉及的各市(区)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,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(区)水利局，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4日印发
